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現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編纂]%)將用作用作提升我們的品牌的知名度及擴展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包括：
  - 委聘專業市場營銷人員，以協助我們進行產品定位、籌辦營銷活動及改善產品包裝；
  - 舉辦針對年輕一代的宣傳活動，包括向地方小學提供餅乾；及
  - 於互聯網、電視廣告、公共交通及印刷媒體刊發廣告，如戶外廣告板及報紙；
  - 招募更多銷售代表為我們的經銷商及零售商提供服務，尤其是協助彼等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
  - 擴展營銷活動的區域覆蓋，專注於擴展中國的非成熟市場及相對較新的市場；及
  - 參與國內及國際貿易展及食品展；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編纂]%)將用作基礎設施投資，包括：
  - 升級資訊系統，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完成；
  - 就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及江蘇省宿遷市的生產廠房收購生產夾心餅乾的自動化機器，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底前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前完成；
  - 就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及河北省邢臺市的生產廠房收購包裝自動化機器，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就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及河北省邢臺市的生產廠房收購重量自動檢測機器，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
  - 就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及河北省邢臺市的的生產廠房收購及升級食品安全及衛生監控裝置，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
  - 改良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及河北省邢臺市的廠房，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及
  - 升級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及河北省邢臺市的廠房的現有生產線；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編纂]%)將用作研發活動以改進現有產品供應及開發新產品，包括：
    - 就研發的各環節招募專家及專業研發人員；
    - 於廣東省開平市增設研發試驗生產線；及
    - 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以提升我們的原材料的質素及開發新生產方法；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編纂]%)將用作根據投資協議向Actis 151所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支付款項。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將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收購廣東嘉士利的代價。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利率及到期日如下：
    - 利率：按每日基準產生的未償還本金的複合年利率8%，自發行日期起計息
    - 到期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ii)上市日期；及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設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設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獲全數行使，[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設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產生的所得款項)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設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產生的所得款項)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動用[編纂]獲行使而產生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

倘本公司董事決定在較大程度上將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對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則我們將及時作出適當的公佈。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或我們未能落實擬進行的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或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期限以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者為準。我們亦將於相關年報中作出披露。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限於有關的中國政府審批、註冊及／或備案，[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根據中國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按照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在中國用於以下方面：(i)增加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ii)成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iii)收購其他中國公司的股權；及／或(iv)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投資金額與該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的差額。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於中國獲動用，將不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造成重大影響。